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牛月蘭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簡秀琴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38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7月3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其為保全本件之不動產，已耗盡所有資產，暫無資力繳納上訴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王增華